

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教育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价费〔2011〕20号

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幼儿园餐费变动机制和规范餐费 收支行为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市管幼儿园：

为建立合理的幼儿园餐费变动机制，规范幼儿园餐费收支行为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。根据郑州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郑价费〔2009〕9号）规定，参照外地经验，经研究，对幼儿园餐费管理方式调整如下：

幼儿园餐费不再由政府制定统一标准，调整为由各幼儿园根

据幼儿园餐费实际成本变动幅度,结合大多数幼儿家长承受能力,在与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协商后确定。市价格监测中心每季度公布一次食品、副食品价格变动幅度,作为幼儿园调整餐费标准的参考依据。

幼儿园餐费为代收费项目,必须单独记账,专款专用,不得盈利,并定期向家长公布食谱和收支情况,接受家长监督。此项费用实行月初预收,月末按照幼儿入园实际天数,进行结算。

公办幼儿园在变更餐费标准前,需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并提供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的签字证明。民办幼儿园依据现行备案程序执行。价格主管部门要将幼儿园餐费收支行为纳入每年《收费许可证》审验和专项检查的内容。

幼儿园在收取餐费前,应在显著位置进行收费公示后,方可实施收费。对家庭确有困难和“低保”家庭的幼儿,幼儿园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减免照顾。

本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: 经济管理 价格 通知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28 日 印发

(共印 200 份)